**关于调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课、报名方式的通知**

各学习中心、各位学生：

为避免在平台外人工进行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报名时出现错报、漏报等现象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学院调整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的选课报名办法，通知如下：

1、新管理平台，自1309批次学生开始，以当前学期中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课程学生的选课结果作为唯一依据，选课同时扣费，学院将按照本门课程选课结果给学生安排指导教师。如学生选课后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当前学期的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写作及评审答辩，请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结束前取消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的选课（取消选课时选课费自动退回）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、对老平台、公管平台、新管理平台1309批次之前（不含1309批次）的学生仍然按以前的方式报名，即需缴费、选课后，同时要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习中心报名，经中心上报后学院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。

请各中心及时通知到每位学生，以免耽误学生毕业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5年7月10日